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升级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方锦磋〔2023〕-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漯河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升级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9.51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795136.4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升级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升级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年1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8日08时00分到2023年07月04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必须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资格条件3.1项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0日15时30分

递交方式: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A座2010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0日15时30分

开标地点: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A座2010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升级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方锦磋（2023）-001

2、项目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升级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95136.40 元

最高限价：795136.4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对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及透水混凝土罩面、景墙、廊架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3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1 投标人需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年1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报名时间:2023年06月28日至07月04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08: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

3.2 报名地点: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A座2010室;

3.3 报名时需提供:

必须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资格条件3.1项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报名);

(以上所有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以上证件、资料须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套(须按上述顺序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核查无误后原件退回)。

四、磋商文件的出售:

5.1 磋商文件出售时间:报名的同时领取磋商文件;

5.2 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A座2010室;

5.3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开启:

6.1 磋商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0日15点30分;

6.2 磋商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漯河市西城区鲁明大厦A座2010室;

6.3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501 号

联系人：寇先生

联系方式：0395-3560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 A 座 2010 室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501 号

联 系 人：寇先生

电 话：0395-356016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西城区鲁明大厦 A 座 2010 室

联 系 人：陶先生

电 话：13343958144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